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2027年食堂餐饮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LXX-CG-CS-2024568

二、项目名称：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2027年食堂餐饮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宣城市顺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万宇新城2幢3号

成交金额：885000.00元

评审报价：885000.00元

评审总得分：56.25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2027年食堂餐饮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钟桥中队、城区中队等处餐饮服务及物业服务采购，包括：每日（含节假日、双休日）工作餐、夜餐等（成交供应商须每周提供菜单，食材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日常物业保安、保洁、水电维护、绿化养护、电梯维护、空调和消防设备维护。 服务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庹厚稳（组长）、张友琴、岑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金额3148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或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郎溪县建平镇新时代广场E1305室，联系电话：18756313387。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若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回复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郎溪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方式：0563-7015953 地址：郎溪县财政局209办公室）。

（二）质疑提出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出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1.3被质疑人名称；

1.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1.6必要的法律依据；

1.7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1提出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2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郎溪县建平镇南山88号

联系方式：许涛 0563-708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郎溪县建平镇新时代广场E1305室

联系方式：葛先生 18756313387 1424008919@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涛

电 话：0563-7087006

十、附件

1.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2027年食堂餐饮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df

2.宣城市顺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3.宣城市顺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df

时间：2024年7月1日